

刑 法

惩恶之箭

CHENGGEZHJIAN

■主 编 / 魏春艳 向 洪
■副主编 / 李勇军 曾建明 罗昌海

教你打官司丛书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教你打官司丛书

南 征

惩恶之箭

CHENGEBEZHILIAN

CHENGEBEZHILIAN



《教你打官司》丛书

刑

法

惩恶之箭

主 编 / 魏春艳 向 洪
副主编 / 李勇军 曾建明 罗昌海
撰稿人 / 陈 程 余 晖 毛 军
王 霜 刘海蓉 李 方
刘 明 梁茜涵 杨 静
刘玉超 李 平 陈德光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惩恶之箭(刑法)/魏春艳,向洪主编. -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2.1

(教你打官司丛书)

ISBN 7-80169-100-8

I. 惩… II. ①魏…②向… III. 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9407 号

教你打官司丛书

惩恶之箭
刑法

主 编	副主编	撰稿人	
魏春艳	李勇军	刘海蓉	杨静
向洪	曾建明	陈程	刘玉超
	罗昌海	余晖	李方
		毛军	刘明
		王霜	李平
			陈德光
			深茜涵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原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 11 层东办公区
邮 编	100007
电 话	(010)88361317 64066019
传 真	(010)64066026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8.75
字 数	177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书 号	ISBN 7-80169-100-8/D·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在全球经济市场化、全球经济现代化、市场经济全球化的 21 世纪生活激流中，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一个学校、一个家庭、一个社会成员，没有足够的法律知识是不行的。一个法盲，将失去人类生存的权利，更谈不上竞争权、智慧权、成功权。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组织了四川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四川生殖卫生学院、成都理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军事经济学院、华中师范大学、西南民族学院、武汉大学等院校有关专家、教授、学者编著出版了《教你打官司》丛书。

《教你打官司》丛书选取的法律问题，是与各行各业人民群众的日常经济生活、学习生活、家庭生活以及自己的工作息息相关的，也是需要大家充分了解、切实掌握的。为此，我们按照法律分类，从众多案例中，精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举案说法，并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以解答普通老百姓在 21 世纪中的法律疑问，帮助人们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生存权、自由权、教育权、致富权和成功权等各项权利，同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教你打官司》丛书采用读者提问形式，然后由有关法律专家及实际工作者以简洁准确的案例分析，通俗易懂易记、易掌握的文字给广大读者切实可行的答案，从而使人们自觉地科学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全套丛书分批推出若干册，同时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和操作性。

丛书编委会

2002年1月



前言

教你打官司丛书

刑法自古以来都受到我国统治阶级的重视，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点。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保护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它直接规范和保护我国的社会秩序，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

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必然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调整。随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日趋完善，旧的刑法已不能与之相适应。继 1996 年 3 月新的《刑事诉讼法》颁布以后，1997 年 3 月 14 日新刑法典经全面系统的修改后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系统的、较为完备的法典，它适应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为有力地惩治了犯罪，更为有效地预防了犯罪，捍卫了国家、人民和社会的利益，保护了社会善良风俗，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一块丰碑。

和过去相比，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从总体上讲，国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还有所欠缺，犯罪率递增幅度逐年增加，罪犯年龄也日益下降。这些情况的出现固然与社会风气和外来糟粕的影响有关，但与法制建设





和宣传的力度不足也有着必然的联系。法律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惩恶扬善”，刑法尤其如此。“徒法不足以自行”，刑法的最终目的不是惩治犯罪而是抑制犯罪，要达到这一目的，一要加大执法力度，违法必究，有恶必惩，通过对犯罪者的惩治和改造，一方面促使其重新做人，另一方面也对潜在的犯罪分子予以警告；二要促使人民守法，这就需要社会各方面一起努力，共同普法，提高全民法律素质。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应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急人民群众之所急，想人民群众之所想，以深入浅出的方法，并结合具体案例逐一分析，把抽象、枯燥的法律条文解析得清晰明了、一目了然，编著成了这本通俗易懂的刑法读物。其目的在于让更多的人知法、守法、用法，也算是我们对国家法制建设献出一点绵薄之力吧。

由于新刑法颁行不久，其中很多问题还有待探讨，加上作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1月





目 录

1. 认定犯罪必须具备哪些构成要件?	(1)
2. 对犯交通肇事罪的如何量刑?	(2)
3. 交通肇事如何赔偿?	(3)
4. 怎样划清故意伤害致死与故意杀人的界限?	(6)
5.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要承担什么责任?	(8)
6.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要受到怎样的处罚?	(9)
7. 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犯罪吗?	(10)
8. 什以是医疗事故罪?	(11)
9. 非法行医犯罪吗?	(12)
10.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3)
11. 如何确定一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5)
12. 国家工作人员域外犯罪应否适用我国刑法?	(17)
13. 段某的犯罪行为适用我国刑法吗?	(19)
14.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已被 外国处以刑罚,是否还适用我国刑法?	(21)
15. 只要有社会危害性、触犯了刑律,就是 犯罪吗?	(22)
16. 客观上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是否构成 犯罪?	(24)





17. 怎样认定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26)
18. 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人都可以不负
刑事责任吗? (28)
19. 不满 14 周岁的人故意杀人应否负刑事责任? (30)
20. 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进行防卫是否
不负刑事责任? (32)
21. 程某的行为是故意杀人还是过失杀人? (35)
22. 主观上没有故意和过失, 应负刑事
责任吗? (37)
23. 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是否
适用紧急避险? (39)
24. 付某等人的行为是犯罪预备、犯罪
未遂, 还是犯罪中止? (41)
25. 事前没有通谋, 只是时间上的巧合是
共同犯罪吗? (43)
26. 本案中四被告所处的地位如何? (45)
27. 犯罪集团的“头头”是否对集团所犯
的所有罪行负责? (47)
28. 执行管制期间应注意哪些问题? (49)
29. 审判前已做了人流的妇女, 审判时能
适用死刑吗? (51)
30.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以被聘为国有
企业的负责人吗? (52)
31. 刑满释放后在五年内又因过失犯罪判处
有期徒刑的是否以累犯论? (54)
32.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满释放后





- 的5年以后又犯罪的是否以累犯论? (56)
33. 犯罪后被其亲友送去归案的是否是自首? (57)
34. 刘某的行为是一罪还是数罪? (59)
35. 判决宣告后在刑罚未执行完毕时发现犯罪
分子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该怎么办? (61)
36. 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内又犯新罪的应
如何计算刑期? (63)
37. 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刑罚的犯罪
分子可以适用假释吗? (64)
38. 已超过追诉期限的犯罪是否都不再追诉? (66)
39. 缓刑考验期后又犯罪的是累犯吗? (68)
40. 财产被没收后所欠的债务怎样偿还? (70)
41. 犯罪分子因有立功表现而被减刑后实际执行
的刑期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吗? (71)
42. 伙同他人煽动分裂国家构成何罪? (73)
43. 郑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间谍罪? (74)
44. 携带鞭炮坐火车, 鞭炮将人炸伤是否
构成犯罪? (76)
45. 因公出国不归是否构成犯罪? (78)
46. 向境外好友透露国家秘密是否犯罪, 所
犯何罪? (80)
47. 因报复泄愤破坏单位财产是犯罪吗? (82)
48. 在大家使用的河流中投毒构成何罪? (83)
49. 为了防盗私设电网是否犯罪? (85)
50. 在他人的结婚典礼上投放爆炸物品
构成何罪? (87)





51. 损坏火车刹车设备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否构成犯罪？ (88)
52. 为了泄愤故意破坏桥梁构成何罪？ (90)
53. 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输电高压电缆构成何罪？ (92)
54. 参加犯罪团伙并实施犯罪行为的，以何罪论处？ (94)
55. 犯罪后劫持车辆逃跑构成何罪？ (95)
56. 在飞机上对他人人身造成伤害，应如何定罪？ (97)
57. 非法制造、销售猎枪的人，构成何罪？ (99)
58. 为泄私愤抢走公安干警所佩枪支的，应构成何罪？ (100)
59. 将公务用枪出借造成他人死亡的，该怎么处理？ (102)
60.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造成房屋倒塌，对于直接责任人员该如何处理？ (104)
61. 矿山发生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如何处理？ (106)
62. 由于灭火器无效造成火灾该怎么办？ (108)
63.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该怎么处理？ (110)
64. 用霉烂原料生产食品是否构成犯罪？ (113)
65. 贩卖不合格的化肥应如何处罚？ (115)
66. 将国外出版的色情刊物带入境是否构成犯罪？ (117)





67. 虚报财会报告是否构成犯罪? (118)
68. 破产后清算中隐匿公司资产的
是否构成犯罪? (120)
69. 钢管厂厂长以便宜价格倒卖钢管给
亲友, 是否构成犯罪? (122)
70. 信用社出纳员购买伪造货币是
否构成犯罪? (124)
71. 拼接货币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25)
72. 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虚假理赔的, 是
否构成犯罪? (128)
73.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资信
证明, 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 该如何处理? (130)
74. 为通过不合法渠道取得的财产提供资金
帐户, 是否构成犯罪? (132)
75. 对进行集资诈骗活动的人, 应怎么处理? (135)
76. 以贷款清偿贷款的作法, 该如何处理? (138)
77. 公司负责人为公司利益偷税的, 是
否构成犯罪? (139)
78. 打骂税务人员, 拒不纳税的人, 是
否构成犯罪? (142)
79. 教唆、帮助他人自杀的, 是否构成犯罪? (143)
80. 派出所公安为获取证词, 殴打犯罪
嫌疑人, 是否构成犯罪? (145)
81. 使用暴力强行与妇女发生两性
关系的, 该如何进行处理? (147)
82. 妇女能不能成为强奸罪的主体? (149)





83.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该
如何处理？ (151)
84.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该如何处理？ (153)
85. 检举他人失实的，该如何处理？ (155)
86. 非法搜查顾客身体的，该如何处理？ (157)
87.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该
如何处理？ (159)
88.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
同居的，该如何处理？ (161)
89.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该
如何处理？ (163)
90. 大义灭亲杀死逆子的，该如何处理？ (165)
91. 使用暴力从他人处抢得财物
的，该如何处罚？ (167)
92. 盗窃他人财物的，该如何处理？ (169)
93. 以介绍对象为名骗人财物的，该
如何处理？ (171)
94. 抢夺他人财物的，该如何处理？ (173)
95. 将自己代他人保管的财物据为
已有的，该如何处理？ (175)
96. 单位职工将本单位财物非法据为
已有的，该如何处理？ (177)
97. 他人哄抢你承包的鱼塘时，你该怎么办？ (179)
98. 挪用抢险款物致使产生重大损害的，该
如何处理？ (181)
99. 当别人利用你的隐私向你索取财物





- 时,你该如何处理? (183)
100. 为图私利将集体的耕牛毒死的,该如何进行处理? (185)
101. 围攻解救被拐卖妇女的公安干警的,该如何处理? (186)
102.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该如何处理? (189)
103. 伪造大学毕业证加以变卖牟利的,该如何进行处理? (191)
104. 未经许可生产警械的,该如何处理? (193)
105. 非法生产、销售窃听器的,该如何处理? (195)
106. 违反规定对计算机系统进行干扰,造成严重后果的,该如何处理? (197)
107. 工厂私自设立无线电广播站的,该如何处理? (199)
108. 围攻工厂造成停产的,该如何处理? (201)
109. 打架斗殴也可以构成犯罪吗? (203)
110. 建立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该如何处理? (206)
111. 传授给别人犯罪方法的也是犯罪吗? (208)
112. 未经许可举行游行示威活动的,该如何处理? (210)
113. 践踏、焚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该如何处理? (213)
114.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该怎么处理? (215)
115.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该如何处理? (216)





116. 盗窃、侮辱尸体的, 该如何处理? (218)
117. 聚众赌博、以赌博为业的, 该如何处罚? (220)
118. 故意提供虚假鉴定报告的, 该如何处理? (222)
119.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藏身
之处的, 该如何处理? (224)
120. 明知是赃物而收购的, 该如何处理? (227)
121. 有能力却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 该
如何处理? (228)
122. 依法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
逃跑的, 对其该如何处理? (231)
123. 参加暴动越狱的, 该如何处理? (232)
124. 单位以劳务输出的名义骗取护照用以
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的, 该如何处理? (234)
125. 国有博物馆将珍贵文物藏品私自赠送给
个人的, 该如何处理? (236)
126. 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该
如何处理? (238)
127. 自来水厂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卫生
标准而造成霍乱传播的, 该如何处理? (240)
128.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作节
育复通手术而致人死亡的, 该如何处理? (243)
129. 非法收购、运输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
的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 该如何处理? (245)
130. 孕妇贩卖毒品的, 该如何处理? (248)
131. 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 该如何处理? (250)
132. 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的, 该





- 如何处理? (251)
133.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的, 该
如何处理? (253)
134.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报假帐的, 该如何进行处理? (255)
135. 国家工作人员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该
如何处理? (257)
136. 法官过失使有罪之人逃脱刑罚的, 该
如何处理? (259)

